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蓝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对胜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此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对象

在本次培训中，胜蓝股份接受培训的人员包括：胜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方式

2024 年 4 月 11 日，东莞证券持续督导小组对胜蓝股份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三、培训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内幕交易、股份变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新证券法下法规处罚变化及董监高责任、可转债信息披露等进行了培训，加深了胜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四、培训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胜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胜蓝股份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则亮

刘 乐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